

2024年5月28日

第1478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攻略

近日，一位湖南籍“神偷”在湖北武汉落网。消息发布后，立即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一个普通的盗窃案，为啥会引起群众的热议呢？原来，这位小偷还真有点不简单。

据媒体报道，4月24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内经营肉铺的李先生打开店铺后，惊讶地发现店内5000多元现金被盗。但令李先生奇怪的是，店铺门窗完好，没有人为破坏痕迹，小偷是怎么进入店内的呢？

李先生赶紧打开店内监控视频查看，发现在4月23日晚上11时许，一名男子从店铺的一扇小窗翻进店内，立即将店内的两个摄像头破坏。仅存的视频显示，该男子全程用帽子遮挡头部，很显然是一名具有反侦查经验的惯偷。

“窗户那么窄，要不是有监控视频，我绝对不会相信他是从窗户钻进来的。”民警到场调查时，李先生不停地感叹道。民警经现场勘查发现，李先生的店铺窗户宽度不足30厘米，常人确实很难穿过这么窄的窗户进入室内。

随后，民警根据监控视频中的犯罪嫌疑人特征展开调查，于4月25日凌晨在一家小旅馆内将刚行窃归来的陈某抓获。令人哭笑不得的是，民警不仅在这家小旅馆发现了刚盗窃来的300多元现金，还有一张手写的“作案攻略”。在这份“攻略”里，陈某按区域列出了从其所在宾馆出发到武汉市各大农贸市场的实际里程，并将已经去过的地点用叉号进行了标记。

面对警方的讯问，陈某只交代了4月23日晚上翻窗入室的犯罪事实。于是，民警对陈某“攻略”里已去过的地方展开调查，又查出了陈某在另一农贸市场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日前，陈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厉害了，缩骨功就算了，还有‘作案攻略’！”“有这么好的本事和头脑，干啥不行？”在评论区里，网友们对陈某的行为纷纷进行点评。确实，为了行窃，陈某可谓是煞费苦心，只可惜，他将这聪明劲儿用错了地方。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侥幸心理是诱发犯罪的重要内驱力。陈某自以为凭借自己的“功夫”和“作案攻略”，便可以逃脱警方的抓捕，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刑事案件侦破技术也是日新月异，再大的功夫、再隐蔽的作案手法，最终也难逃法网。

（本期坐堂 张士海）



三次偷走16盆多肉，该不该批捕

检察机关认为，该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可予以治安处罚



2021年8月25日，昆明市检察院会同五华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说明复核维持理由。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杨茹

朱某分三次盗走别人16盆多肉植物，涉案物品价值共计98元。公安机关认为其符合刑法规定的“多次盗窃”，属于犯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朱某，检察机关认为朱某不构成犯罪不予批捕。5月14日，这一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检察机关作出批捕决定

“这是我办理案件中的一个‘小案’，但它又是一个棘手的案件。”5月17日，说起这个案件，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吴云峰记忆犹新。2021年7月4日至6日，朱某在五华区某单位附近散步时，先后三次将谢某种植在单位门口的16盆多肉植物带回家。7月7日，谢某发现种植的多肉植物被盗后报警。到案后，朱某向民警如实交代了自己盗窃多肉植物的事实，并将所盗物品交还谢某。同日，公安机关对朱某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次日对其刑事拘留；7月26日，以朱某涉嫌盗窃罪向五华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朱某是从农村进城来带孙子的，儿子儿媳都在打工，朱某喜欢多肉植物，但又舍不得买，在散步时看到台阶上的多肉植物，一时贪小便宜就顺手拿回几盆放家中种植。”吴云峰介绍说，朱某从没有过犯罪记录，在来昆明之前一直在老家务农，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另外，案发地是一个开放式的办公场所，朱某并未采取任何破坏性手段实施盗窃。

公安机关认为，如此处理容易模糊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导致实践中不易执行，遂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五华区检察院另行指派检察官办理。检察官调阅案卷、讯问朱某，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原不批捕理由和复议理由等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朱某实施三次盗窃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多次盗窃，但不符合刑法总则中判断罪与非罪的要求。检察官经综合考虑后认为，朱某的情况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后经检委会研究，该院决定维持原不批捕决定，并当面向公安机关说明检察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2021年8月11日，公安机关提请昆明市检察院复核。公安机关认为，朱某多次小额盗窃的行为可以评价为情节轻微，但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将“多次盗窃”的犯罪行为降格为行政违法行为，会导致公安机关在办理多次盗窃案件时难以准确界定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在复核阶段，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官任君萍全面阅卷、核实证据，听取公安

“从这些情节看，朱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不能机械套用法条办理该案。”吴云峰说。

最终，该院经审查认为，朱某在不同时间段内三次盗窃，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但其盗窃对象价值微小，其案发后主动归还被盗财物，挽回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规定，不认为是犯罪，遂作出批捕决定，并向公安机关送达不批捕理由说明书，当面向公安机关说明理由和依据。

她的行为不是犯罪

公安机关认为，如此处理容易模糊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导致实践中不易执行，遂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

五华区检察院另行指派检察官办理。检察官调阅案卷、讯问朱某，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原不批捕理由和复议理由等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朱某实施三次盗窃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多次盗窃，但不符合刑法总则中判断罪与非罪的要求。检察官经综合考虑后认为，朱某的情况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后经检委会研究，该院决定维持原不批捕决定，并当面向公安机关说明检察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2021年8月11日，公安机关提请昆明市检察院复核。公安机关认为，朱某多次小额盗窃的行为可以评价为情节轻微，但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将“多次盗窃”的犯罪行为降格为行政违法行为，会导致公安机关在办理多次盗窃案件时难以准确界定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

在复核阶段，昆明市检察院检察官任君萍全面阅卷、核实证据，听取公安

机关、下级检察院及朱某的意见。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朱某的行为属于偶尔贪图小利，被盗的多肉植物价值仅为98元，且朱某在案发后主动归还被盗的多肉植物，没有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其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对其行为可予以治安处罚。昆明市检察院决定维持不批捕复议决定，向公安机关送达文书并当面释法说理。

最终，公安机关撤销刑事案件，对朱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因朱某此前已被刑事拘留，刑事拘留日期折抵行政拘留日期。

“小案”为何成为指导性案例

参与这起指导性案例文本撰写的云南省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那文婷说，“该案的指导性意义在于最高检明确了‘多次小额盗窃’案件，要深刻领会‘三个善于’，准确把握立法原意，进行实质性审查判断，不能简单唯次数论、机械执法，要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实际

上是让检察官承担起更重的法治责任。”

那文婷说，这起指导性案例为以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一方面应遵循“多次盗窃”与“数额较大、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具有相当的危害性；另一方面要把刑法分则与总则结合起来理解，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进一步审查其行为的危害性程度和是否应予刑罚处罚。对“多次盗窃”的，可以结合行为人实施盗窃的动机、目的、时间、地点、手段、对象、数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是否认定为盗窃罪。如具有以破坏性手段多次盗窃的，以盗窃为业的，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多次盗窃的，多次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财物等情形的，应当以盗窃罪依法追究。对于虽然多次盗窃，但行为人属于贪图小利、顺手牵羊，盗窃少量财物、价值较小的，应当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吴云峰说，对该案作出批捕决定，不仅符合良法善治的要求，也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篡改协议行为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

检察机关认为，行为人虽篡改部分内容但当事人之间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是犯罪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唐丽 李昭

篡改协议就一定构成虚假诉讼罪？

“我想跟他们协商退款，但他们不愿意，我的亏损很大，就想通过打官司的方式拿点定金回来。”公安机关对杨某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后，杨某道出了他篡改协议的目的。

原来，杨某将原始协议中的“甲方”由钟某改为旅游公司，将协议总价款由15.2万元改为12.6万元，并虚增了其有权主动解除协议的条款和对方违约责任的内容，意图通过改变协议内容要回预付的预付款。

公安机关认定，杨某为收回之前的预付款，采取在原始合同的基础上篡改、虚增、拼凑合同内容的方式形成了新的“柑橘苗订购协议”，干扰了法院正常司法活动。2021年4月2日，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向简阳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存在篡改协议的行为，是否就一定构成虚假诉讼罪？简阳市检察院审查案卷后，对杨某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提出了不同意见。“签订柑橘苗订购协议时，杨某和员工钟某都在场，贺某等人知晓钟某是代表旅游公司购买柑橘苗，预付款是由公司支付，后续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与贺某等人沟通联系相关事宜，因此，履约方实际就是旅游公司。”办案检察官全青飞介绍说。

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杨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农户协商并支付预付款，柑橘苗的购买方名为钟某实为旅游公司，贺某等农户对此是明知和认可的，杨某与农户协商退还预付款而未果，系属于发生在旅游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民事纠纷。

检察官认为，虚假诉讼罪的客观表现为采取伪造证据、虚构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而案因钟某不愿作为原告，杨某客观上实施了伪造协议履约人等行为，主观上是为能够有权起诉，并非无中生有捏造虚假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杨某在真实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上对合同

内容进行部分篡改的行为不符合虚假诉讼罪的犯罪构成，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2021年4月9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杨某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4月14日，公安机关以杨某篡改民事合同主体，导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发生变化，并妨害正常司法秩序为由，对不予批捕决定提出异议，向检察机关提出复议要求。

不捕≠不罚

公安机关认为，原法律关系是发生在钟某与农户之间，篡改后的协议民事关系是发生在旅游公司和农户之间，杨某篡改协议的行为属于捏造新的法律关系。

接到公安机关复议申请后，该院依法另行指派检察官办理，再次对案件证据事实进行全面核实。通过调阅原案卷宗、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涉案关键证人等方式开展实质性审查，就案争焦点问题先后与公安机关、法院进行交流研判，并就法律适用及时向上级检察院汇报，争取办案指导。

经复议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杨某的篡改行为仅使原始协议形式上发生变化，原始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并未变化，协议双方相关民事纠纷真实发生，并非虚构，与虚假诉讼罪的客观表现不符，其行为不符合虚假诉讼罪的犯罪构成。

2021年4月21日，简阳市检察院召开检委会会议对案件进行审议。经检委会充分讨论研究，该院作出维持原不捕决定的复议决定。

同年5月，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公安机关就案争焦点问题再次进行座谈，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明确对该类行为应对履约主体进行实质判断而非协议上的形式判断。最终，公安机关对复议决定表示认同。5月11日，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杨某涉嫌虚假诉讼案。

“杨某虽未被刑事处罚，但其违法行为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021年5月12日，该院向法院提出依法给予杨

图①：2021年5月6日，检察官到当事人家中回访。

图②：2021年4月8日，检察机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图③：2021年4月19日，办案检察官走访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就案争焦点交换意见。

某司法处罚的检察建议。5月25日，法院对杨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司法处罚。

结合杨某案的办理，2021年以来，简阳市检察院充分运用线索移送、检察建议、专项监督等综合履职监督手段，推动市法院对不诚信诉讼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近三年来，该院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21件，移送刑事案件2件，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3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19件。

为做好不捕“后半篇文章”，针对杨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该院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提供法治服务。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该院通过实地走访、法治宣传、跟踪回访、专项监督等方式帮助企业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提高法治意识，助力企业在面对矛盾纠纷时依法解纷、规范经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简阳公安 法律管理中心